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JTZ20261002

招标工程：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招 标 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蔡文华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评标办法附件	20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35
附件二：	36
附件三：	36
附件四：	37
附件五：	38
附件六：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项目已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12-331002-04-01-71564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估算43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890万元；建设规模：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915 平方米（约合 25.36 亩），道路建设段全长约 418 米，道路规划标准红线宽度为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洋桥村。

2.2 招标范围：

(1)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工程（雨水、给水、污水、电力管道、中水）、道路附属工程（含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方平衡方案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

(2)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3)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460512元。

2.4 服务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

2、方案确定后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确定后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须具备以下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道路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各投标商可在开标前自行完成解密功能测试，提前确认设备、网络、操作流程等是否可实现正常解密）；具体网址为 https://tzjj.xianeyun.com/comprehensive_dynamic/detail?id=201596280871983923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TOD 大楼

项目联系人：陈露宇

项目联系方式：0576-89060032

异议联系人 徐先生

异议联系方式：0576-89060032

7.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项目负责人：蔡文华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文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00057

异议联系人：赖文俊

异议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7.3. 技术支持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

2026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TOD 大楼 联系人：陈露宇 电话：0576-89060032 异议联系人 徐先生 异议联系方式：0576-89060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联系人：蔡文华 电话：0576-88600057 异议联系人：赖文俊 异议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1.1.4	工程名称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洋桥村
1.1.6	建设规模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915 平方米（约合 25.36 亩），道路建设段全长约 418 米，道路规划标准红线宽度为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和其他等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设计任务不得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乙方若对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的，须事先将分包事项、相应的资质规定、分包依据、拟分包单位的情况、拟分包事项的设计期限、拟分包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等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p> <p>1、资格标包括：</p> <p>（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p> <p>（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上述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自2025年9月1日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签章）；</p> <p>特殊情况说明：（如新入职、退休返聘等无社保缴纳证明的，需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替代社保缴纳证明）。</p> <p>（4）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p> <p>（5）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表（格式见附件）；</p> <p>（6）设计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p> <p>（8）《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省外企业均应提供）</p> <p>（9）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自2025年9月1日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签章）；</p> <p>特殊情况说明：（如新入职、退休返聘等无社保缴纳证明的，需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替代社保缴纳证明）。</p> <p>（10）对应评标办法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2、技术标包括：</p> <p>（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p>3、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3.2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0512</u>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电子保函。</p> <p>(1) 工程电子保函</p> <p>①工程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u>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②工程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p> <p>③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p> <p>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段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附言。</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p> <p>3、注意事项</p> <p>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 购买工程电子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p> <p>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保函办理与金融服务咨询）：400-800-5100</p> <p>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技术标除外）。</p> <p>3、技术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p> <p>(1) 技术文件必须采用 A3 幅面。</p> <p>(2) 技术标建议标注页码，总页数不得超过 40 页（含封面、封底、目录等）。</p> <p>4、建议技术文件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p>注：投标人在制作资格标、技术和商务标标时，在投标工具分开上传。</p>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履约担保优先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 <u>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___； 银行帐号：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 <u>50</u> %收取，按照工程发包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报酬，如每次招标委托代理报酬结算不足5000 元的，按照 5000元计，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在内。
10.2	特别说明	1. 本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当 word 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 word 招标文件为准。
10.3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含税金、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工程变更的设计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 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用。	

10.4	<p>1.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括废标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4. 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投标人的设计方案。</p>
10.5	<p>重要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是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格标、技术标（如有）、商务标的所有内容。</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p> <p>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p> <p>5、开标信息：</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解密，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页面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p>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10.6	<p>中标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书面存档。</p>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追溯期由招标公告约定，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5) 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

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

（16）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开标流程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同意联合体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如有）；
- (6)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规定）至少24小时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24小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4小时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24小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并已在招标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规定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有效时间内予以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技术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后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的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2）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进行独立评审，给出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5	5.0-4.3	4.2-3.5	3.4-1.0
2	工程涉及重点与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5	5.0-4.3	4.2-3.5	3.4-1.0
3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5	5.0-4.3	4.2-3.5	3.4-1.0

注：缺项得0分。

如出现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抽签确定优先顺序确定排名。

（4）技术标最终得分计算

上述技术标得分排名第1名的，得15分；第2名的，得13分；第3名的，得11分；第4名的，得9分；第5名及以后的，得7分。

3. 商务标评审（85分）

（1）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00-D）%（D值为调整系数），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D值在0.00~1.99范围内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具体抽取方法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记录在案。

（2）商务标得分计算

开启商务标，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

商务标得分=（8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评标总得分确定（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总得分。

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一）确定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总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中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项目名称：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915 平方米（约合 25.36 亩），
道路建设段全长约 418 米，道路规划标准红线宽度为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内容	设计费
<p>(1)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工程（雨水、给水、污水、电力管道、中水）、道路附属工程（含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土方平衡方案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p> <p>(2)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p> <p>(3)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PDF 格式）、纸质	根据评审需要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 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 2、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 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3	总平面图（PDF 格式、CAD 版本（采用 DWG 格式）、纸质	12		
4	初步设计（含概算）、纸质	12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纸质	12		
6	经深化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未加密的 CAD 电子文件（采用 DWG 格式，要求提供 U 盘至少 1 份，递交时间与递交施工图时间同时）、以上资料的纸质版本	2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设计费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费率=设计费合同价÷1890 万元*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结算时以概算审定价（工程费用）×设计费费率计算。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履约担保优先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5.1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成果要求及税金、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任务的费用。

具体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测量测绘勘察辅助工作（如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会审图纸（套数满足会审要求）、各专业工程（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设计内容）设计成果文件（满

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中标人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变更等一切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3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20%作为定金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60%	概算审定价（工程费用）×设计费率	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清所有余额	设计费结算价格扣除累计已支付的设计费及赔偿金后的余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说明：

①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②付款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③设计人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及以上。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逾期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6 本合同中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投资限额范围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接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投资概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提供调整后图纸。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次设计工作内容涵盖了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时所有必须的工作，如设计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委托的分包工作设计单位的资质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包前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人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本项目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本项目设计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9.4 设计人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概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投标时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初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若造成延迟交付，按“合同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9.5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若造成延迟交付，按“合同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9.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1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9.12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5 其他约定事项：1、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将建筑垃圾减量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同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单位具体落实。2、设计单位根据地形地貌和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工程设计，以减量化为导向确定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发 包 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设 计 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洋桥村

甲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规模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915 平方米（约合 25.36 亩），道路建设段全长约 418 米，道路规划标准红线宽度为 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二、设计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有关规范、规定等。

本工程设计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2. 浙江省《城镇道路检查井新建及改造技术导则（试行）》（20）；
3. 浙江省《城镇道路路桥过渡段工程技术导则（试行）》（2021.12）；
4. 浙江省《城镇道路路基与路面工程技术导则（试行）》（2022.3）；
5. 《台州市品质道路建设导则》；
6. 《台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技术指南》；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20）；
8.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2022.1 实施）；
9.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10. 《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11.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6-2008）；
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5）；
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6）；
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9）；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21）；
16. 《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17. 《混凝土碱含量限值标准》（CECS53）；
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1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9）；
20.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1567-2019）；
2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9）；
22.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2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21）；
2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22）；
2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16）；
2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4 年版）；
2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年版）；

3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3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3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3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34.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JTG D64-2015;
35. 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地方其它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 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月河街（海城路-双水路）道路工程(设计)

投标函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拾__万__仟__佰元，¥：_____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9.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0.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